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798號

聲 請 人 劉錦隆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豐裕建築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豐裕景觀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富良、張裕琳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狀之當事人欄中是否重複列載相對人「豐裕景觀股份有限公司」？請查明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